

馬偕醫學院大學部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98年4月30日馬偕醫學院第2屆董事會
企劃發展小組暨財務行政第3次聯席會審議修正
98年5月2日馬偕醫學院第2屆董事會第8會議通過
98年9月30日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10月13日第9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3日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9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小組修正通過
99年5月4日第33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0日第2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
100年10月25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獎勵目的

為鼓勵成績優良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學士班，特訂定「馬偕醫學院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核獎對象

核獎對象分為甲、乙二類，資格分述如下：

一、甲類得獎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指定科目考試學科成績達公立大學同一學系錄取標準，並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
- (二)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75級分，以甄試方式進入本校就讀者。
- (三)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及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獲銀牌獎(含)以上，或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指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獲二等獎(含)以上，申請且經本校審查通過保送就讀者。

二、乙類得獎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以指考方式進入本校入學者：

1、醫學系及護理學系：

指定科目考試學科成績可進入所有私立大學同一學系，且以私校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完成註冊且就讀期滿一學期者。

2、聽語學系：

指定科目考試學科成績可進入所有私立大學同一學系，且以私校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完成註冊且就讀期滿一學期者，

以前五名為限。若前有未入學者，名額不予遞補。

(二) 以個人申請方式進入本校者：

- 1、個人申請成績為各學系第一名者，若前有未入學者，名額不予遞補。
- 2、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個人申請成績達公立大學同一學系錄取者。

第三條 獎勵方式

- 一、甲類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可獲得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之獎助，並按月發給新台幣 5,000 元生活費。入學後，若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十(含)以內，且操行成績達 82 分(含)以上者，該學年度續予同額獎勵。本獎學金至多發至四年級。未達續領條件者，取消次學年度獎學金之獲獎資格；若往後重新達發給標準時，則予以恢復。
- 二、乙類得獎學生於入學該學年度可獲得學雜費全免之獎助，分二學期發放。

第四條 申請手續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標準之學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三天內備齊大考中心分發志願表、其他學校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等相關文件主動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無誤後，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名單，陳請校長頒發，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

第五條 領獎限制

- 一、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公費生獎助與書卷獎獎金。
- 二、同時符合甲類及乙類獎學金申請資格者，限擇一申請之。
- 三、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四、在學期間遇有保留學籍、轉學、休學或退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但因特殊緣由並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